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二

八旗

公式

事件遲延

補官定限

旗務註銷

查辦檔冊案件限期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及由部咨取事件查覆

違限

文移定限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賠職硃帶印花印信空白
奏摺鈐印存案
傳專印文
王等行文用印
遺失引票
檔案霉爛
遺漏承襲世職

妄請襲職

咨送蔭監

添註襲官

勅書遺漏遲延

遺失襲官

勅書

質當

誥

勅

門誤班

一官員恭遇

皇上御門該大臣官員等有到班遲延或班次錯誤及並未到班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儀式

門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宜示中外知之者在京武職以及在外駐
防等衙門俱刊刻謄黄張掛曉諭如不行宣
示照經手遺漏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並尋常事件遺失遺漏者將經手之

員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

恭繳

硃批諭旨

一官員具摺奏事奉有

硃批諭旨者在京即行恭繳在外於下次奏事之時

恭繳若稽遲遺漏不繳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本章門至在外各官未及恭繳之先有緣事降

革休致病故者於同旗之日或本身或親屬

呈明該旗都統等代爲恭繳如隱匿收存從

重治罪

部駮事件不得固執原題登答

雍正元年十月內奉

旨部駮事件督撫每固執原題登答具奏一經駮回往返遲誤數月干連人等多至受累嗣後部內應駮事件督撫若仍固執原題具奏部內即將督撫一併議處奏聞如不應駮事件而部內故求疵瑕題駮該督撫將不應駮情由奏聞欽此

事件遲延

一八旗易結事件總限二十日內叅領佐領各分限十日如各叅領佐領會行查辦事件二十日限內實不能完結聲明緣由寬限十日如會稽查衙門查覈仍速行辦結詿錯如有遲延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一官員承辦事件限外遲延不結者按計遲延月日多寡分別議處若佐領下承辦遲延將佐領驍騎校照承辦官例議處領催照佐領

等處分分別議責都統副都統於屬員逾限
事件自行查參者免議若逾限不行查參經
別衙門參奏將都統副都統照承辦官處分
分別減等辦理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如承辦官罰俸
一個月者都統副都統免議
一事件遲延該都統等參奏者即於摺內將遲
延官職名開明別衙門參奏者兵部查取職
名咨該都統等據實查明何官遲延將職名
開送議處

補官定限

一公中佐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出缺限三十日辦結奏請補放倘限內不能完結先行遴員奏請署理承襲內外世職俱限於歲底辦結奏請補放

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副前鋒參領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步軍統領所屬各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終養告病

丁憂等事回旗例應引

見人員限二十日內具奏引

見完結各省駐防各官出缺來京者俱以人文到日

起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若實不能依限

完結者均准其聲明緣由各於原限之外寬

限十日有行查訊取及臨期患病服制等項

事故聲明情由知會稽察衙門查覈仍速行

辦結註銷如任意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世職缺出統於歲底繕造家譜具奏襲替如

有爭告應行查辦及有患病服制事故歲底不及襲替均於次年歲底查明具奏承襲如懸缺至次年歲底不行具奏襲替者將承辦官并該旗大臣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旗務註銷

一在京八旗事件每月二次造具清冊送稽察

御史查覈如有逾限或遺漏舛錯並承辦官

將未完事件槪稱完結註銷者均照例分別

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限嘲門

查辦檔冊案件限期

一八旗查辦檔冊案件於到旗日該管官酌量事務繁簡勒定限期移咨該衙門派員會同檢查仍按限查催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一

盛京等省駐防接奉

諭旨交辦事件於文到日限四個月內具題完結如

係一城一旗限三個月各城各旗易結者限

四個月難結者限六個月在各司可以覆定

聲覆者限一個月具題完結如有違限俱專

責將軍都統副都統按其違限年月照例分

別議處若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倘有繁大
事情限內難結者承查承辦之員將情由申
詳該將軍都統副都統題明展限如不將難
結情由申詳展限或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
及雖經完結已逾定限將承查承辦官按其
逾限月日分別議處并令將軍咨月日有[illegible]
遲延之處隨案聲明倘有遺漏聲明將該[illegible]
之員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illegible] 例限期門[illegible]其洲[illegible]
不准扣道里日期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交出部咨取事件

違限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新疆各

事大臣遇有承辦緊要案件限一月完

奉部駁查事件以文到日爲始近在同城者

處可以查覆者限二十日出咨送部其不在

城必須行文轉查者聲明程途遠近扣除程限

期外限一月內出咨送部如有遲延逾限不

在駐劄本處或在所屬俱隨案附參按其逾

限年月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違限不及三月者免議

文移定限

一在京八旗各營及步軍統領衙門如有文移到部未能明晰經部駁查者以十日爲限咨覆到部如有遲延照在京八旗承辦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新疆大臣官員辦理查管造銷錢糧冊籍等項案件俱於奉文之日爲始伊犂烏什烏嚕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臺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均照由部咨取事件查覆違限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參處旗員咨送職名

一在京武職旗員遇有叅處事件該管大臣將應叅各員職名列入摺內叅奏其不出本旗叅奏必須查取兼銜世職加級紀錄及係歷任處分一時未及確查者卽在摺內聲明於抄送原奏後限十日內將職名補送如應行轉查別旗者接查旗分查明逕行送部仍按接辦日期照例扣限其步軍統領衙門由部查取職名事件定限五日內咨送至步軍統

領衙門稽查倉庫街道大臣參奏案件一面
將職名咨部一面行文該旗查取兼銜世職
加級紀錄等項徑咨兵部若該管大臣咨送
遺漏者按遲延月日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
處分則例
限期門

咨送職名限期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駐防等衙門除自行參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其由部查取職名者總以接奉部咨之日爲始定限十日出文咨送如有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月日若干逐一扣明咨部覈定如有逾違其遲延之咎或在上司或由所屬均照由部咨取事件查覈違限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內奉

上諭戸部題銷恩賞直隸兵丁錢糧一本嘉慶十二年

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前赴盛京尊藏禮成朕普錫恩施內有賞給沿途

護送兵丁半月錢糧一款乃遲至本年始行題銷計

已越十三年之久外省於應行報銷事件任意躭延

因循疲玩相習成風而直隸爲尤甚屢經降旨訓飭

悟不知改非明定處分不足示儆著吏兵二部酌議
嗣後各省題銷事件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其在
三年以上者分別議以罰俸六年以上者分別議以
降調九年以上者卽行革職酌定條款奏准後通飭
各省一體遵行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內奉

旨吏兵二部會議題銷遲延處分條款內遲延三年以
上者改爲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二年五
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三年其六年以上者均照所議

分別降革吏兵二部一律辦理至題銷冊籍舛錯經部駁查准其分別扣除程限吏兵二部亦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議處各條詳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造冊遲誤遺漏

一內外旗員造報錢糧文冊並不分晰以致款項不符者造冊轉報各官及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各照例議處經將軍都統副都統查出揭參者將造冊轉報之員議處將軍都統副都統免議其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造冊官及將軍都統副都統並轉報官均照例處分如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自行造冊舛錯遺漏者亦照例議處至錢糧文冊內舛錯遺漏

非關數目及別項數目舛錯遺漏非關錢糧者造冊及轉報官各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一內外旗員造送關繫錢糧冊結遲延及並無關繫錢糧冊結違限均各按計違限年月分別議處如承辦官造送文冊並無舛錯遺漏而該管上司不即轉送以致遲延者查係關繫錢糧冊結或並無關繫錢糧冊結亦各按計違限年月分別覈議若造冊之員因舛錯遺漏經該管上司駁查更正遲延三月以內

者照造冊舛錯遺漏例議處如遲延三月以

上者仍照造冊遲延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造冊舛錯遵駁改正

一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覈日期均准其扣除外其有屢經駁飭遵照更正者皆由該員不能悉心覈對以致輾轉稽遲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覈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至該管各官故意駁飭將本員遲延免議其故意駁飭之該管各官并失察之該管

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一各旗辦理事件如有將應結之事混行駁查者該稽察衙門參奏將承辦官並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辦理議敘卹賞定限

一出征官員兵丁凡有議敘卹賞之案兵部即行辦理若有應行駁查者止將應查之人扣除不得因一二人而將衆人應得之議敘卹賞一併積遲至辦理期限除將軍參贊等議敘均隨時辦理毋庸另定限期外其軍營送到冊籍如在一千名內外者限四十日辦結二三千名限六十日辦結四五千名限七十日辦結六七千名以上限八十日辦結如有

逾違卽行叅處徜𨒂時連到數案實在不能
完結者臨時奏請展限

到任定限

一在京陞任官員無論初任補任總以奉

旨之日起定限十日內到任到任之後該衙門卽於

五日內報部如有無故到任逾限者將本官

照例議處若已經到任該旗不能依限咨部

卽將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限期門

此內倘有患病及别項事故不及限內

到任該佐領等取具圖記報部查覈

各省駐防及新疆等處武職赴京回任程限

一各省駐防武職官員由該管大臣等給咨赴

部旗引

見以及回任順天府限十日直隸各處駐防限二十

日

盛京綏遠城青州太原河南限三十日吉林江寧

限四十五日西安限五十日杭州荊州限五

十五日黑龍江寧夏限六十日涼州限七十

日福州成都限八十日廣州限九十日其新

疆滿營武職官員引

見例係遇差馳驛來京除在京守候日期不計外仍照該處原定程限伊犁往返三百十日烏嚕木齊古城往返一百九十日吐魯番往返一百八十日巴里坤往返一百五十日如有邊限均照綠營官員赴部赴任邊限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外省旗員赴京引

見回任起程違限

一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赴京引

見武職各官到京引

見後勒限二十日該旗催令起程如本員在京逗遛

並不依限起程以及起程後到任有逾限者

將本員照例議處若該旗不行嚴催起程以

致在京逗遛未能查出者將該佐領驍騎校

照例議處至月選官領憑劄以後及出京補

放駐防人員起程違限并該佐領驍騎校不行嚴催者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駐防起程違限

一遠處駐防官員因降調革職亡故懸缺者接任駐防之員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病告辭者接任駐防之員限三個月起身其近京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任駐防之員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每日限行六十里如有違限按計月日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免議

一遠處駐防兵丁當差之人因革退亡故懸缺者接派駐防兵丁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病辭退者接派駐防兵丁限三個月起身其近京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派駐防兵丁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毎日限行六十里如有違限按其違限月日照例分別議責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免議

告假違限

一在京官員有以遷葬修墳省親扶柩等事告假往

盛京等處遊牧地方及外省若二品以上有職任大臣自行奏請給假其餘各官告假外出該都統按照該官兵所辦事件於往返程途之外勒限給假出具印結咨明兵部請給引票前往回日繳銷其往返程途限期順天限二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隸限四十日江蘇限

九十日安徽限一百十日山東限六十日山西限六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一百日甘肅限一百十日浙江限一百十日江西限一百二十日福建限二百六十日湖北限二百日湖南限一百四十日四川限一百六十日廣東限一百六十日廣西限二百二十日貴州限二百日雲南限二百二十日吉林限一百十日黑龍江限一百六十日若有逾限按其逾限年月日期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限期不及十日者免議如遇患病阻滯情由
門取具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印文或
府州縣印結本身帶囘查驗確實免其議處
至外省駐防各官告假扶柩歸葬假限仍由
該將軍等酌定程途遠近限定日期如有逾
限均照在京官員告假逾限之例辦理

旗人告假請領路引

一旗人有事告假前往近京順天府所屬地方者領催馬甲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參領將所往之處并去來限期呈明都統等存案該參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親軍護軍各項拜唐阿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參領等查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閒散人等由佐領告知參領給與圖記前往如往外省者仍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部給與路引前往其路引

關防牌票圖記回日即行繳銷若逾限不回
及不繳引票圖記查出照例鞭責如不請路
引牌票圖記私往或已告假不往所指之處
另往他處者係官照例分別議處前鋒親軍
護軍領催兵丁各項拜唐阿及閒散人等照
例分別鞭責革退如該兵丁等告假前往外
省承辦官不行報部請給路引私給關防牌
票令其前往者將承辦官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

給假

門

一八旗官兵告假前往外省應給路引口票者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報兵部覈明給與現任文職官員告假前往外省者由該衙門咨明吏部轉咨兵部給與路引均於文到之日兵部辦給引票至八旗官員眷口接赴任所亦照此例辦理

歸旗違限

一八旗外任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起程回旗該管大臣等即嚴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路處所願由水路行者即

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
按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覈若
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不
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家口
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照
例議處已革職者交刑部治罪如實因患病
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督撫查
明確實將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其展限
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病尚未愈及事件未

請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滿後不
即起程逾限三月以上者免議逾限半年以
上至一年以上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無
職者交刑部分別治罪至起程後行至中途
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結
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逾限處分亦照此
例辦理
一官員應行回旗責成該地方專管官速催起
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地方潛住至半年

以上或一年以上者專管兼轄統轄各官均

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收貯印信

一八旗都統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各印信俱於本旗公署庫內收貯八旗都統輪派章京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一名甲兵十名左右兩翼前鋒統領派前鋒章京一員前鋒校一員前鋒十名八旗護軍統領派護軍叅領一員護軍校一員護軍十名各於本旗公署每日值宿看守庫貯印信仍每日各輪派印房章京一員監印遇有用印事件印務

章京會同監印章京鈐用如有輪班不到係
旨照例議處係兵丁折鞭責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印文模糊錯誤

一官員關防印信模糊未經請換者或請換而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據詳不即咨題各照例分別議處請換之員免議其應繳舊印於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繳部如有違限者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一官員領受印信關防圖記之時如查驗所刻印信錯誤卽行呈明更換若不將錯誤之處查驗聲明日後被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照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一內外武職旗員往來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俱鈐蓋印信如有倒用印信或漏用印信並署事官及兼管官員錯用印信者署事官如應用本任印信而錯用署任印信兼任官如參領兼佐領應用參領關防而錯用佐領圖記之類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一官員將定例後事件作爲定例以前年月日期用印給與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一旗人揑造假契賄囑佐領私用圖記或佐領通同揑契私用圖記誆騙銀錢者將該佐領參革治罪失察之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一旗人揑造假契希圖誆騙該佐領徇庇私用圖記或該佐領於假契未能查出率用圖記

者將佐領及失察之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

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一叅佐領等官因本身借貸銀錢押典房地代

入作保契券及私書手本內擅用關防圖記

鈐蓋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一八旗衙門封印前一日於空紙及封套上用印記明數目該都統等收貯以備封印後緊要事件塡用仍登記檔案開印後將未用者驗明銷燬倘有藉端作弊者交刑部治罪該都統等失於詳查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馬廠准帶印花印信空白

一派往馬廠副都統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處將鈐印封發并印紙印花酌量足用數帶往以備送京文移及密封具奏等件之用回日將用去件數開明知照該都統存案剩存若干於都統前當面銷燬倘有遺失者馬廠副都統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奏摺鈐印存案

一八旗具奏事件奉

旨後將奏摺及所奉

諭旨黏連一處合縫處鈐印收貯另設號簿將具奏

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膽寫簿內用印備查承辦官遇有陞轉事故將

號簿交代倘有疏漏交代不清照例議處例載

處分則例

本章門

傳事印文

一八旗遇有應傳之事或用該旗印文或用叅領佐領關防鈐記給與差去之人於沿途堆柵照對次日承辦官即向傳事之人將所給印關鈐記等帖取回銷燬倘不查收致人藉以夜行或將豫備傳事印文不行嚴查被人竊去夜行者將承辦官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王等行文用印

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有行文該旗事件該長史併辦理家務之人列名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其有行文部院衙門者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由該旗用印轉行如長史等不行鈐用包衣叅領關防仍用白文及該旗將白文接受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遺失引票

一遺失由部給領勘合火牌及出關口引票者係官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係兵丁折鞭責仍行補給印信門

檔案霉爛

一各旗營庫貯檔案並不謹愼收貯致被雨水滲漏黴朽霉爛不全者將收貯不愼之員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由俻門

遺漏承襲世職

一凡應承襲之世職該佐領等失於詳查結稱

實無應襲之人將

勅書繳部奏明註銷之後復有以應襲之人呈告者

查係實屬應襲之人除奏明承襲外將具結

不實之佐領及參領副參領並該管大臣等

各照例分別議處若並非應襲之人妄行控

告係官議處係平人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例封廕門

妄請襲職

一世襲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行告請承襲者俱鞭責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封廕門

一承襲世職如有舛錯等弊出結官或明知徇隱含糊具保或止係錯寫字畫無關承廕出結官失于查察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封虔 門

咨送廕監

一將不應襲廕之人揑稱應行襲廕送為廕監或廕監生襲職後復行朦混補送襲廕或應得廕監之人不行傳知結稱無人承廕並將年未及歲之廕監生結稱年已及歲咨送者承辦官並失察之該管上司該管大臣均照例議處如將應行襲廕之人遺漏者承辦官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封廕門

添註襲官

勅書遺漏遲延

一八旗世職承襲後如有將應送吏部添註之

原領襲官

勅書并應送部換給

勅命者呈報遲延或遺漏不行呈請將世職官及失

於查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並叅領副叅領

均照例分別議處如係該管佐領等呈報遺

漏或辦理遲延將該佐領驍騎校並叅領副

叅領亦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封廕門至外

省駐防亦照此例辦理

遺失襲官

敕書

一官員將襲官

敕書遺失當即具報或隱匿不報者均照例議處該

管各官未能查出呈報者將佐領驍騎校參

領副參領分別處分若外省駐防官員因公

進京代領他人襲官

敕書中途遺失者亦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封廕門）其被水

火盜賊毀失查有實據者免議仍均准題請

重給

賫當

誥

勅

一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賫當或蟲蛀損傷或潮濕破壞染汚等項俱照

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封詹門如被水火盜賊毀

失者免議仍准題請重給

追奪封典

一官員遇

覃恩受封之後有犯貽誤軍機及貪贓革職本身所得封典俱行追奪其祖父因子孫得受封贈不必追奪至因公詿誤革職之員本身免其

追奪

婦人得封不許再嫁

一婦人受封後再嫁者追奪

誥

勅照例治罪至因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伊父母

領回繳還

誥

勅